

《2011年公眾娛樂場所(豁免)(修訂)令》小組委員會

就2012年2月2日小組委員會會議上

委員要求提供的事實資料

本文件闡述委員於2012年2月2日小組委員會會議上要求的各項與《公眾娛樂場所條例》(第172章)(以下簡稱“《條例》”)發牌與檢控事宜有關的事實資料。

成功檢控個案的詳細資料

2. 過去五年，當局共成功就無牌經營或使用公眾娛樂場所成功進行16次檢控，有關資料詳列於附件一。

遭拒絕的公眾娛樂場所牌照申請的詳情

3. 過去五年，共有34宗公眾娛樂場所牌照的申請個案遭到拒絕。有關詳情及拒絕原因已載於政府當局提交就2012年1月17日會議的回應文件之附件二(立法會文件 CB(2)940/11-12(01))。因應委員於2012年2月2日會議上提出的要求，我們已於該表格內加入遭拒絕牌照申請的處所的性質一欄。經修改的表格載於本文件附件二。

就2010年5月一宗無牌經營或使用公眾娛樂場所個案的詳情

4. 於2010年5月，食物環境衛生署曾根據《條例》採取執法行動。其間，警方拘捕13名人士。當局考慮證據是否充分及公眾利益後，根據《條例》第4條檢控其中1名人士。該名人士於裁判法院被判罪名成立，有關的判詞載於附件三。該名人士已就裁決提出上訴，案件排期於2012年3月20日於高等法院原訟庭審理。

5. 就委員於2012年2月2日小組委員會會議上要求政府當局跟進的其他事項，政府的回應將載於另一份文件。

民政事務局

食物環境衛生署

二零一二年二月

2007年至2011年無牌經營公眾娛樂場所的成功檢控個案

年份	場地性質	活動	定罪者是 經營者/使用者	定罪者	
				團體	個人
2007	商場	舞台表演及放映 音樂影片	使用者	✓	
2008	貨櫃箱	機動遊戲機中心	經營者		✓
2008	商業中心	跳舞	使用者		✓
2008	商場	機動遊戲機	經營者	✓	
2009	地舖	機動遊戲機中心	經營者	✓	
2009	商場	機動遊戲機中心	使用者	✓*	
2009	商場	機動遊戲機中心	經營者	✓	
2009	濕地農莊	機動遊戲機中心	使用者		✓
2009	商場	舞台表演	經營者	✓	
2010	足球場	舞台表演	使用者		✓
2010	商場	機動遊戲機中心	經營者	✓*	
2010	工業大廈	舞台音樂表演	使用者	✓	
2010	廣場的公眾空間	展覽	使用者		✓
2010	展覽中心	音樂會	使用者		✓
2010	商場	賣物會	經營者及使用者	✓	
2010	商場	舞台表演	經營者及使用者	✓	

附註: ✓* 個案屬同一被告

附件二

2007 年至 2011 年拒絕公眾娛樂場所牌照申請個案詳情

年份	個案	場地性質	涉及活動	拒絕原因
2007	一間夜總會申請於店內舉行跳舞派對	夜總會	跳舞派對	屋宇署對店內走火通道設計表示不滿意
2007	於一家便利店內加設家庭娛樂中心	便利店	機動遊戲	食環署因店內沒有衛生設備而表示反對
2007	神功戲表演	政府土地	戲劇	地政總署反對短期借用有關政府土地
2007	流行音樂表演	行人專用區的劃定範圍	音樂表演	運輸署對交通安排表示保留
2007	商業推廣	商場的停車場	展覽	屋宇署不接受該樓宇的建議上落貨區位置
2007	旅遊推廣	街道的劃定範圍	展覽	地政總署表示未有足夠時間處理申請，因此不能處理其申請。
2007	航天展覽	街道的劃定範圍	展覽	申請人提交的平面圖未有顯示出口位置、路線及提交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證明/臨時搭建物的穩定性等資料給屋宇署審核，因此反對。
2007	圖片展覽	街道的劃定範圍	展覽	當區民政署基於路面斜台表示反對
2007	音樂會及表演	工業大廈	音樂會	警方表示反對由於下列原因： (1) 此次活動違反城市規劃委員會所規定的條件； (2) 過去曾收到有關違例泊車及噪音的投訴及 (3) 大量參加者聚集在屋頂上可能引致結構和消防危險

年份	個案	場地性質	涉及活動	拒絕原因
2007	文藝展演	行人專用區的劃定範圍	舞台表演	地政總署表示由於該地點已借予其他組織使用，因此不能處理其申請
2007	單車表演	街道的劃定範圍	運動表演	地政總署表示由於該地點已借予其他組織使用，因此不能處理其申請
2007	愛滋病日活動	行人專用區的劃定範圍	展覽	地政總署表示由於該地點已借予其他組織使用，因此不能處理其申請
2007	倒數活動	街道的劃定範圍	舞台表演	警務處表示該地點會引致交通擠塞及消防處表示會阻礙鄰近大廈的緊急車輛通道，因此反對
2007	愛滋病日活動	行人專用區的劃定範圍	展覽	地政總署表示由於該地點已借予其他組織使用，因此不能處理其申請
2007	聖誕活動	行人專用區的劃定範圍	展覽及舞台表演	地政總署表示由於該地點已借予其他組織使用，因此不能處理其申請
2008	航天展覽	街道的劃定範圍	展覽	申請人提交的平面圖未有顯示足夠的緊急出口及清楚顯示逃生路線等資料給屋宇署審核，因此反對。
2008	街頭話劇	行人專用區的劃定範圍	戲劇	地政總署表示由於該地點已借予其他組織使用，因此不能處理其申請
2008	示威活動	行人專用區的劃定範圍	展覽及舞台表演	地政總署表示由於該地點已借予其他組織使用，因此不能處理其申請

年份	個案	場地性質	涉及活動	拒絕原因
2008	音樂嘉年華	高爾夫球中心	舞台表演	由於申請人會使用大型擴音系統和音樂設備，環保署預計申請人未能確保產生的噪音不會超出鄰近居民可接受的限度。 警務處表示同一申請人曾在馬鞍山舉辦一個類似活動，並收到很多的噪音投訴，因此反對。
2008	推廣活動	街道的劃定範圍	運動比賽及表演	警務處表示活動阻礙緊急車輛通道，因此反對。
2008	慈善義賣	行人專用區的劃定範圍	賣物會	地政總署表示由於該地點已借予其他組織使用，因此不能處理其申請。
2008	時裝表演	街道的劃定範圍	舞台表演	地政總署表示由於該地點已借予其他組織使用，因此不能處理其申請。
2008	街頭表演	街道的劃定範圍	音樂表演	地政總署及警務處表示已有其他組織申請在同一地點及日期進行活動，因此不能處理其申請。
2008	禁毒活動	落馬洲管制站	舞台表演	警務處因有關活動阻礙人流反對。
2008	慈善活動	公園	運動比賽	由於該地點是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管轄，不需要申請有關牌照。
2008	音樂會	街道的劃定範圍	音樂會	警務處因有關活動阻礙人流反對。
2008	舞蹈表演	街道的劃定範圍	舞蹈表演	地政總署表示該地點已借予其他組織使用，警務處因有關活動阻礙人流，因此反對。
2008	表演活動	街道的劃定範圍	音樂表演	地政總署表示該地點已借予其他組織使用，警務處因有活動阻礙人流，因此不能處理其申請。

年份	個案	場地性質	涉及活動	拒絕原因
2008	體育活動	公園	運動比賽	由於該地點是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管轄，不需要申請有關牌照。
2008	音樂活動	碼頭	音樂表演	地政總署表示由於該地點已借予其他組織使用，警務處表示已有其他組織申請在同一地點及日期進行活動，因此不能處理其申請。
2010	公眾分享活動	行人專用區的劃定範圍	展覽	地政總署表示由於該地點已借予其他組織使用，因此不能處理其申請。
2010	展覽及慈善活動	商場	展覽	申請人未能在指定期限內提出有關申請。
2010	義賣及倒數活動	街道的劃定範圍	賣物會及表演	消防處表示該地點會阻礙緊急車輛通道。環保署表示活動可能引致噪音問題。運輸署考慮到活動會對交通造成影響，因此反對。
2011	音樂活動	街道的劃定範圍	音樂表演	消防處表示該地點會阻礙緊急車輛通道，因此反對。

香港特別行政區
東區裁判法院
傳票編號：2010 年第 43427 號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訴

李耀基

主審裁判官：林嘉欣
審訊日期：2011 年 4 月 11 日及 5 月 25 日
裁決及判刑日期：2011 年 6 月 29 日
裁斷陳述書日期：2011 年 8 月 1 日

裁斷陳述書

控方以傳票方式，檢控被告人一項「無牌使用公眾娛樂場所」罪，即違反香港法例第 172 章《公眾娛樂場所條例》第 4(1) 及 (2) 條。控罪指：「2010 年 5 月 29 日，被告人無根據《公眾娛樂場所條例》批出的牌照，在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 1 號時代廣場鐘樓下的地方，使用公眾娛樂場所舉行兩件藝術品的展覽。」

2. 被告人否認控罪，審訊後被定罪，判處罰款 2,000 元。被告人不服定罪，現提出上訴。審訊時，李祖詒大律師代表他。

控方案情

3. 2010 年 5 月 29 日，「香港市民支援愛國民主運動聯合會」（以下簡稱「支聯會」）在香港銅鑼灣時代廣場鐘樓旁的空地，舉行「六四」21 周年紀念活動。當天早上 8 時 30 分起，支聯會人員便在現場設置帳篷，擺放桌、椅，準備當天的活動。

4. 約早上 11 時，支聯會人員（包括被告人）從一輛停在時代廣場對面的貨車，卸下多塊巨大的組件，並逐一搬到鐘樓旁的空地。接着，他們把該些組件拼合成「民主女神」雕像¹（約重 200 公斤）和「六四屠城」浮雕²（約重 450 公斤）。

5. 在現場接受食環署職員查問時，被告人承認，是上述活動的負責人，並不斷就該活動用揚聲器公開發言（說話內容見證物 P3A 及 P3B）。

¹ 高 14 呎 9 吋；其底座為 5 呎 6 吋 x 4 呎 10 吋（見證物 P6，照片 1 至 3），

² 高約 8 呎，闊約 20 呎（見證物 P6，照片 4 至 6）。

6. 關於使用時代廣場舉行涉案的活動（包括公開展覽上述「民主女神」雕像及「六四屠城」浮雕），支聯會或被告人均沒有申請任何牌照或獲發任何牌照（見證物 P8，第 7 段）。

辯方案情

7. 被告人選擇不作供，亦沒有傳召辯方證人。

8. 被告人過往沒有刑事紀錄。關於他的良好品格，本席已對自己作出適當的指引。

證據評估及分析

9. 舉證責任在控方，控方必須在毫無合理疑點下，證明控罪的每一元素。

10. 對於本案的事實，辯方基本上沒有爭議。受爭議的事項，主要屬法律觀點。本席感謝控、辯雙方詳盡的書面陳詞，及就有關案例、典籍的研究和分析，對法庭提供了莫大的幫助。

11. 辯方認為，《公眾娛樂場所條例》（第 172 章）第 4(1) 條中「使用」(use) 一詞，所涵蓋的範圍太廣泛，可令駐足觀賞展覽的市民，

甚至純粹路經現場的行人或站在該處等候友人的公眾，也干犯該罪行。因此，第 4(1) 條過份及不合理地限制被告人的言論和集會自由，違反了《基本法》及《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383 章）內的相應條文。

12. 本席認為，辯方的論點過於極端。單純透過「使用」一詞的字面意思 (literal meaning) 來詮釋第 4(1) 條，是不恰當的。本席認同控方的觀點，法庭演譯任何法例條文中字、詞的意義時，應同時考慮使用該字、詞應用的背景 (context) 和法例的目的 (objective) 及宗旨 (purpose)。其實，關於如何詮釋第 4(1) 條中「使用」一詞，《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19 條提供了清晰的指引：

「條例必須當作有補缺去弊的作用，按其真正用意、涵義及精神，並為了最能確保達致其目的而作出公正、廣泛及靈活的釋疑及釋義。」

"An Ordinance shall be deemed to be remedial and shall receive such fair, large and liberal construction and interpretation as will best ensure the attainment of the object of the Ordinance according to its true intent, meaning and spirit."

如按照上述指引來詮釋第 4(1) 條，便不會出現辯方所指，連途人也會犯法的荒謬情況。關於第 172 章的立法目的和背景，控方已在其 2011 年 4 月 4 日的書面陳詞第 14 至 20 段中清楚闡述。

13. 第 4(1) 條的大前題是「無牌照經營或使用公眾娛樂場所」。
《公眾娛樂場所規例》(第 172A 章)第 162 條訂明，任何人如欲經營或使用劇院或戲院以外的公眾娛樂場所，須於娛樂活動開始前不少於 42 日，向發牌當局提交申請。正如控方所指，只有舉辦娛樂活動的人，才有能力於活動開始前，申請牌照。純粹於活動當日到場參觀或欣賞的公眾(甚至路經活動場地的途人)，根本不會亦不可能於事前申請牌照。很明顯，第 4(1) 條的目的，是針對娛樂活動的舉辦者，而並非到場的觀眾或路過的途人。

14. 本席也認同控方的論點，相對於被告人的言論和集會自由，第 4 條對娛樂活動舉辦者所施加的管制(即不能無牌照使用公眾娛樂場所)是合理 (rational)、相稱 (proportionate)、必要 (necessary) 的。道理很明顯，因為娛樂活動的舉辦者，有責任維持場地的秩序和保障現場觀眾的安全。假如沒有第 4 條，活動舉辦者使用公眾娛樂場所時，便不受發牌機制的規管及缺乏安全監察，因而影響公眾安全和秩序，後果可能相當嚴重(1992 年除夕³蘭桂坊意外就是一次慘痛的教訓)。

15. 基於上述理由，本席認為，第 4(1) 條並沒有違反《基本法》或第 383 章。

³宣讀口頭裁決時，本席把年份弄錯，說了「1991 年元旦」，現更正。

16. 本席認同控方的立場，第 4(1) 條中「使用」的罪行，包括任何人使用任何可容納公眾的場所，舉辦或進行 (presents or carries on) 公眾娛樂活動。

17. 關於被告人的角色，他於案發當天，清楚向食環署人員承認，是涉案活動的負責人，並不斷就該活動公開發言。身為陪審員，本席認為，毫無疑問，被告人是該活動的舉辦者之一。

18. 基於上述理由，本席認為，控方已舉證至毫無合理疑點。本席裁定，被告人罪名成立。

19. 本案的展覽活動，絕對符合第 172 章中「娛樂」的定義⁴，但這並不表示，法庭對該展覽活動的性質作出分類。涉案的兩件大型雕塑展品，明顯屬藝術作品。至於它們背後的意義，是「娛樂」，還是代表嚴肅的歷史，各人自有判斷。其實，「展覽」就是把展品置於人前，讓人觀賞，其定義沒有半點含糊。至於舉行展覽的目的，就本案而言，根本沒有關係，亦不重要。在本案，法庭只須考慮活動的型式，而無須考慮活動的

「娛樂」(entertainment) 包括：


(a) 音樂會、歌劇、芭蕾舞、舞台表演或其他音樂、戲劇或劇場方面的娛樂；

...
(e) 下述任何一項或多於一項的展覽：圖畫展覽、攝影展覽、書刊展覽、手稿展覽，或其他文件或事物展覽；(強調重要性)

...
(i) 跳舞派對。

目的。即使展覽活動涉及政治色彩或具歷史意義，法例並沒有豁免申請所需的牌照。

20. 本席強調，法庭判案時，必須保持政治中立，並按法律和證據作出公平、公正的裁決。本席處理本案時，亦堅守同樣準則。根據本案的證據，被告人或其所屬團體，根本沒有向發牌當局申請有關牌照，而並非提出了申請但遭拒絕。換句話說，被告人不守法在先。本席認為，香港是法治之地，任何個人或團體（不論政治背景和立場），只要依法辦事，定必能行使其言論和集會自由的權利。假如遇上行政部門不合理阻撓，法庭也會替他們把守最後一關。


林嘉欣
裁判官
東區裁判法院

定義為--而法官閣下亦都可以睇到其實 use 係總共係有十三個定義, as a noun.
官:係.

MR LEE: As a verb, 佢都係有十七個定義. 第一就係 "the act of using, the fact of being used", 第二個就係 "the action of using something, the fact or state of being used, application or conversion to some purpose". 我相信譚大律師所講嘅 purpose 就係呢個意思, 但係當然 with the greatest respect, 我唔同意係譚大律師呢個意思, 咁我相信大家都明白, 即係我哋都要為各自嘅當事人嘅諗法作出陳詞. 咁第二點就係, 辯方邀請法庭睇下《公眾娛樂場所條例》第 11 (10) 條, 就正正係用字嘅問題. 係, 第十一條係講封閉令, 而佢係有嘅 enter or remain, 但係都係 in any place of public entertainment, 當然 in contravention of section 9, 即係 closure 嗰個. 咁如果佢呢度用 enter or remain, 但前面又係 admit, 第二段嘅時候, 呢度明顯地呢個分別係法庭唔應該忽視, 或者法庭都需要考慮. 最低點, 法庭都應該需要考慮.

咁或者我補充一下, 譚大律師頭先話辯方係要夾硬將使用嘅定義用一個匪夷所思嘅方法去翻譯, 我有謂對譚律師呢個睇法作出咩特定嘅回應, 因為譚律師都係好盡力咁幫控方. 但係使用, 我哋辯方所講, 使用一詞係 the natural and ordinary meaning, 一個正常平常嘅人都會聽到使用係咁解. 而控方邀請法庭考慮佢哋覺得使用點解, 我亦都可以好坦白咁講, 你問十個人, 十個人都唔會同意用呢個, 都會話「係咗, 當然係咁解喇」嘅意思. 一個合理嘅解釋, 使用就係使用, 好簡單, 就有話有任何規限.

而當然最重要一點, 就係 the law must be clear, 如果唔係就唔係依法定義, 或者 prescribed by law. 如果用控方咁嘅解釋係唔清楚嘅話, 法庭就更加要考慮到, 控方呢個解釋係咪依法庭定義 prescribed by law. 咁當然嗰啲案例亦都講得好清楚, 咁叫做 prescribed by law, 咁叫做唔係 prescribed by law. 但係控方嗰個解釋係更加違憲, 呢個就係辯方嘅陳詞, 唔該你, 法官閣下.

(結案陳詞後至裁決前的聆訊毋須謄寫)

2011年5月25日

下午12時39分聆訊押後

2011年6月29日

下午2時33分恢復聆訊

被告人出席. 出席人士如前.

官: 以下係本席簡短嘅裁決理由.

舉證責任在控方, 控方必須在毫無合理疑點下, 證明控罪的每一元素.

對於本案的事實, 辯方基本上沒有爭議. 被告人選擇不作供, 亦沒有傳召辯方證人, 被告人過往沒有刑事紀錄, 關於他的良好品格, 本席已對自己作出適當的指引.

本案受爭議的事項, 主要屬法律觀點. 本席感謝控、辯雙方詳盡的書面陳詞及就有關案例、典籍的研究和分析, 對法庭提供了莫大的幫助.

A 辯方認為，《公眾娛樂場所條例》（第 172 章）第 4（1）條中「使用」（use）
B 一詞，所涵蓋的範圍太廣泛，可令駐足觀賞展覽的市民，甚至純粹路經現場的行人或站
C 在該處等候友人的公眾，也干犯該罪行。因此，第 4（1）條過分及不合理地限制被告人的
D 言論和集會自由，違反了《基本法》及《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383 章）內的相應
E 條文。

D 本席認為，辯方的論點過於極端。單純透過「使用」一詞的字面意思（literal
E meaning）來詮釋第 4（1）條，是不恰當的。本席認同控方的觀點，法庭演繹任何法例
F 條文中字、詞的意義時，應同時考慮使用該字、詞應用的背景（context）和法例的目的
G （objective）及宗旨（purpose）。其實，關於如何詮釋第 4（1）條中「使用」
H 一詞，《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19 條提供了清晰的指引：

G 「條例必須當作有補缺去弊的作用，按其真正用意、涵義及精神，並為
H 了最能確保達致其目的而作出公正、廣泛及靈活的釋疑及釋義。」

H "An Ordinance shall be deemed to be remedial and
I shall receive such fair, large and liberal
J construction and interpretation as will best ensure
K the attainment of the object of the Ordinance
L according to its true intent, meaning and spirit."

J 如按照上述指引來詮釋第 4（1）條，便不會出現辯方所指，連途人也會犯法的荒謬情
K 況。關於第 172 章的立法目的和背景，控方已在其 2011 年 4 月 4 日的書面陳詞第 14
L 至 20 段中清楚闡述。

L 第 4（1）條的大前提是「沒有牌照經營或使用公眾娛樂場所」。《公眾娛樂場所規
M 例》（第 172A 章）第 162 條訂明，任何人如欲經營或使用劇院或戲院以外的公眾娛樂
N 場所，須於娛樂活動開始前不少於 42 日，向發牌當局提交申請。正如控方所指，只有
O 舉辦娛樂活動的人，才有能力在活動開始前，申請牌照。純粹於活動當日到場參觀或者
P 欣賞的人（甚至路經活動場地的途人），根本不會亦不可能於事前申請牌照，很明顯，
Q 第 4（1）條的目的，是針對娛樂活動的舉辦者，而並非到場的觀眾或路過的途人。

O 本席也認同控方的論點，相對於被告人的言論和集會自由，第 4 條對娛樂活動舉辦
P 者所施加的管制（即不能沒有牌照使用公眾娛樂場所）是合理（rational）、相稱
Q （proportionate）、必要（necessary）的。道理很明顯，因為娛樂活動的舉辦
R 者，有責任維持場地的秩序和保障現場觀眾的安全。假如沒有第 4 條，活動舉辦者使用
S 公眾娛樂場所時，便不受發牌機制的規管及缺乏安全監察，因而影響公眾安全和秩序，
T 後果可能相當嚴重（1991 年元旦蘭桂芳意外就是一次慘痛的教訓）。

R 基於上述理由，本席認為第 4（1）條，並沒有違反《基本法》或第 383 章。

S 本席認同控方的立場，第 4（1）條中「使用」的罪行，包括任何人使用任何可容納
T 公眾的場所，舉辦或進行（presents or carries on）公眾娛樂活動。

T 關於被告人的角色，他於案發當天，清楚向食環署人員承認，是涉案活動的負責
U 人，並不斷就該活動公開發言。身為陪審員，本席認為，毫無疑問，被告人是該活動的
V 舉辦者之一。

U 基於上述理由，本席認為，控方已舉證至毫無合理疑點。本席裁定，被告人罪名成
V 立。

對該展覽活動的性質作出分類。涉案的兩件大型雕塑展品，明顯屬藝術作品。至於它們背後的意義，純粹是「娛樂」，還是代表嚴肅的歷史，各人自有判斷。

本席強調，法庭判案時，必須保持政治中立，並按法律和證據作出公平、公正的裁決。本席處理本案時，亦堅守同樣準則。根據本案的證據，被告人或其所屬團體，根本沒有向發牌當局申請有關牌照（見證物 PB，第 7 段），而並非提出了申請但遭決絕。換句話說，是被告人不守法在先。本席認為，本港是法治之地，任何個人或團體（不論政治背景和立場），只要依法辦事，定必能行使其言論和集會自由的權利。假如遇上行政部門不合理阻撓，法庭也會替他們把守最後一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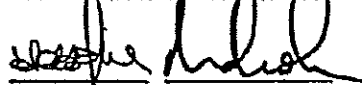
（餘下聆訊毋須騰寫）

2011年6月29日

下午2時45分聆訊完畢

我等謹此聲明，盡我所知及所能，

上文是上訴法律程序的錄音紀錄的準確副本。



Leung Chung-ip Malcolm S Z'Anson

2011年7月14日